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113. 01. 03

收文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20032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112年12月28日台內移字第11209134144號函影本
乙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「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
理辦法」修正為「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」，修正條文
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
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
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
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王秋瓊
聯絡電話：02-23889393分機2511
傳真電話：02-23892647
電子信箱：nicole2234@immigratio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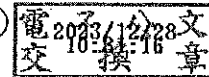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2091341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28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3414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移民事務組)



法務部 1121228



11200328100